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发改江海〔2020〕6号

关于江门明泰广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江门市明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明泰广场项目节能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所述内容。

二、项目建设规模：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6884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289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9083.03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01423 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40569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58156 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 2698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57660.03 平方米，包括地下室建筑面积 51662.18 平方米，公共架空建筑面积 3282.23 平方米，商业塔楼避难层建筑面积 2715.62 平方米；绿化面积 7273.48 平方米。项目备案证编号：2020-440704-70-03-079057。

三、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134.03 吨标煤（当量值），其中：电力消耗折合标准煤 1022.21 吨，天然气消

耗折合标准煤 98.82 吨，柴油消耗折合标准煤 13 吨。

四、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进一步优化项目的总平面布局、施工方案等；做好主要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节能选型以及运行管理工作，以进一步降低项目能耗。

（二）项目建成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等建立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三）在项目投产运营过程中，要积极开展各项能耗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分析，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引导用户节约能源。

五、项目用能工艺及能源品种的选择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六、该项目施工期间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请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抄送：市发改局，区办公室、区住建局。